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3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665,267.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58	0187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9,627,093.60份	38,173.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本保持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含回售券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

	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封闭期配置策略、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策略、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晓峰	王茵
	联系电话	95573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gaoxiaofeng@sxzq.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95
传真		021-38125914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泰州路415号3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00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谢卫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s://szzg.sxzq.com/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滨江中心N5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 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 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2,610.51	100.65
本期利润	3,242,610.51	100.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6	0.00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6%	0.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6%	0.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53,788.31	151.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5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4,180,881.91	38,325.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5	1.00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1%	2.26%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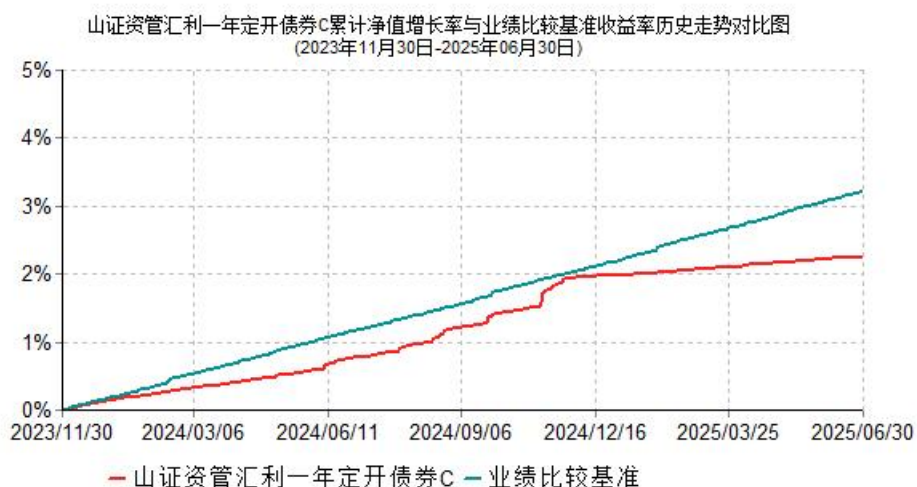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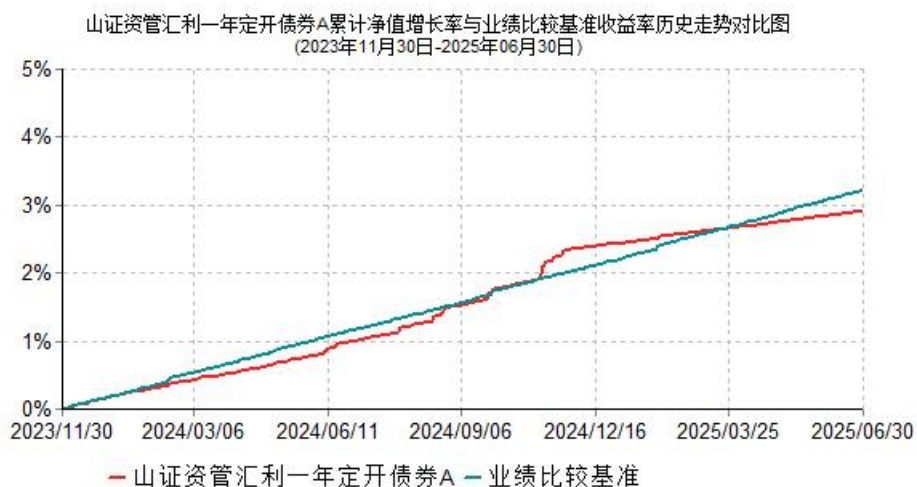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0%	0.17%	0.01%	-0.09%	-0.01%
过去三个月	0.23%	0.01%	0.50%	0.01%	-0.27%	0.00%
过去六个月	0.46%	0.01%	1.00%	0.01%	-0.54%	0.00%
过去一年	1.89%	0.01%	2.02%	0.01%	-0.1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1%	0.01%	3.22%	0.01%	-0.31%	0.00%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5%	0.00%	0.17%	0.01%	-0.12%	-0.01%
过去三个月	0.14%	0.00%	0.50%	0.01%	-0.36%	-0.01%
过去六个月	0.27%	0.00%	1.00%	0.01%	-0.73%	-0.01%
过去一年	1.47%	0.01%	2.02%	0.01%	-0.5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6%	0.01%	3.22%	0.01%	-0.96%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30日；
-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前身为山西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和公募基金部，母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取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2008年11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备案的确认函；2010年5月发行首只产品；2014年3月，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牌照，开展公募基金业务；2017年8月成立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管理。

2019年12月，申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2021年5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核准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2021年11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8月，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展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两个领域。自成立至今，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未设立境内外分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行业奖项：2022年，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2022年度杰出机构”；2023年，公司获得“英华奖固收类券商资管示范机构”、“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年度最具价值品牌资管机构奖”、“年度创新服务券商资管”、“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金鼎奖”、“资产证券化-2023年度创新机构”；2024年，公司获得“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资管品牌君鼎奖”、“创新突破券商资管金鼎奖”、“年度创新服务券商资管”、“年度影响力资管金融机构”。

未来的山证资管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聚焦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可持续投资等，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二是继续秉承稳健经营、客户至上的原则，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安全与收益稳定，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加大创新力度，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三是以科技为引领，深化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投资决策的精准性和效率，打造智能化机构化的资产管理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

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20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凌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11-30	-	18年	刘凌云女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7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交易员。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起担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

				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担任投资主办；2018年7月转入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2019年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担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任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	--	--	--	---

					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2月28日起，上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5月起担任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凌云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倪伟杰	基金经理	2024-07-10	-	3年	倪伟杰先生，会计与金融学硕士，CFA。曾任中银基金债券交易员，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7月起任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并自2024年7月起任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2025年2月28日起，上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倪伟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二季度特朗普政府突发的关税政策造成市场增加美国通胀抬升的预期，掣肘美联储降息的政策行为，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恶化。目前来看，虽然随后的中美贸易谈判进程较为顺利，但整体过程存在长期性和曲折性，并且增量关税并未完全取消，关税贸易摩擦仍然是国内经济复苏中较大的不确定性。

国内财政政策方面，今年开年以来，国债发行进度明显靠前，主要体现在一季度的发行进度明显超往年。地方政府特殊再融资债已经发行超1.6万亿，年内仍有4000亿，叠加尚未发行完毕的国债，财政支出仍将持续支撑经济复苏。货币政策方面，今年5月初央行降息、结构性降息、全面降准超出市场预期，对冲外部影响的政策导向明显。同时，近期MLF连续超额投放，体现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态度。

国内基本面方面，二季度消费改善明显，居民消费信心有韧性。今年出口总体上来看，强度偏弱，一季度“抢出口”动能有所减弱，出口环比弱于季节性；二季度出口环比再度走强，但并不明显强于往年同期。造成上述原因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对美国关税预期过于乐观，企业缺乏紧迫感以及美国消费需求的下降。地产销售仍然震荡下行，虽然成交面积等数据有所改善，但是新开工仍在低位徘徊，地产投资热情不高。今年上半年基建维持在10%左右的高位，一方面今年上半年国债发行相比去年同期明显加速，另一方面去年8月到今年年初专项债发行明显加速。制造业投资受出口和盈利拖累，出现明显走弱的迹象。

通胀数据方面，今年上半年CPI数据均在0左右徘徊，核心CPI低位回升。细分来看，食品跌幅收窄，但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拖累国内能源价格。核心CPI回升是消费需求改善的反映，一方面“以旧换新”带动相关分项价格持续走强，交通工具和家用器具价格都在4-5月来到阶段性高位；另一方面，从服务业PMI新订单看，服务业需求也有所好转。PPI方面出现跌幅扩大的趋势，PPI及生产资料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关税冲击导致美国经济（预期）转弱，油价大幅下挫；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受到出口下行与地产投资低迷的双重拖累，对中上游行业（生产资料）价格影响相对中下游（生活资料）更大。生活资料相对韧性，主要受到终端消费价格（核心商品CPI）上涨的传递。

一季度资金面趋紧，致使债券市场处于逆风行情，二季度初资金面转松，叠加关税摩擦超预期，利率债快速下行后在低位震荡，信用债持续压缩中短端的信用利差。本基金报告期内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策略。一方面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基本匹配，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充分保障产品流动性，另一方面，精选个券，严控信用风险，积极优化配置结构，努力实现低风险基础上的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截至报告期末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关税后美国经济走弱但仍具韧性，通胀下降但仍高于政策目标，联储内部关于何时降息分歧加大。上半年国内财政提前发力、货币呵护流动性，体现积极的政策取向。下半年出台增量财政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准）财政政策尚未完全落地，需要等待落地后的效果，年内继续降息也存在一定掣肘。中美关税谈判仍然是比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企业和居民预期和行为均受到较大影响，在前期消费政策效力减弱，出口前置和低基数支撑不在的情况下，仍需地产政策及时出台以及消费政策的持续发力。

展望后市，三季度经济走弱压力显现，资金面宽松有一定持续性，国债买卖操作预期以及关税谈判对债市影响钝化等因素，整体利多长端利率债，但由于下行空间有限，因此预计震荡市为主。当前信用债市场情绪火热，信用利差保护不足，需注意阶段性止盈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相同；（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35,941.07	3,271,680.11
结算备付金		64,743.14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2	11,282,880.11	521,365,301.67
债权投资	6.4.7.3	702,822,703.09	178,603,635.35
其中：债券投资		702,822,703.09	178,603,635.35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4,406,267.41	703,240,617.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3,643.84	-
应付清算款		-	2,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786.76	82,393.33
应付托管费		28,928.92	21,07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0	21.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4	67,687.64	160,628.78
负债合计		10,187,059.76	2,264,120.6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5	699,665,267.50	699,665,267.50
未分配利润	6.4.7.6	4,553,940.15	1,311,228.99
净资产合计		704,219,207.65	700,976,496.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4,406,267.41	703,240,617.13

1、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6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99,665,267.50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净值1.0065元，基金份额总额699,627,093.60份，C级基金份额净值1.0040元，基金份额总额38,173.9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161,575.93	13,313,605.15
1.利息收入		4,161,575.93	13,313,605.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7	17,186.76	41,705.46
债券利息收入		3,814,258.60	13,037,364.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0,130.57	234,534.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0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1	-	-
股利收益	6.4.7.12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8,864.77	4,895,363.9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22,595.79	1,000,490.50
2.托管费	6.4.10.2.2	174,198.58	250,122.67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76.02	396.5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95,353.12	3,592,433.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353.12	3,592,433.23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4	37,235.20	-27,808.77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15	89,406.06	79,72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711.16	8,418,241.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711.16	8,418,24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2,711.16	8,418,241.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99,665,267.50	1,311,228.99	700,976,496.4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99,665,267.50	1,311,228.99	700,976,4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	-	3,242,711.16	3,242,711.16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242,711.16	3,242,711.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99,665,267.50	4,553,940.15	704,219,207.6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0,531,622.69	1,699,325.95	1,002,230,948.6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0,531,622.69	1,699,325.95	1,002,230,94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8,418,241.18	8,418,24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418,241.18	8,418,241.1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0,531,622.69	10,117,567.13	1,010,649,189.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谢卫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牛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变更而来。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04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2023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782号）同意延期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23年11月30日募集成立。原基金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1,000,472,911.59元，折合币 1,000,472,911.59 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58,711.10元，折合58,711.10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000,531,622.69元，折合1,000,531,622.69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资2023Y00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3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2025年2月28日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5年2月28日起，“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

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35,941.07
等于: 本金	235,918.08
加: 应计利息	22.99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35,941.07

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2.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1,282,880.11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1,282,880.11	-

6.4.7.3 债权投资

6.4.7.3.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694,000,000.00	1,471,801.86	7,442,683.63	91,782.40	702,822,703.09
	小计	694,000,000.00	1,471,801.86	7,442,683.63	91,782.40	702,822,703.0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694,000,000	1,471,801.	7,442,683.	91,782.40	702,822,70

	0.00	86	63		3.09
--	------	----	----	--	------

6.4.7.3.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547.20	-	-	54,547.20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145,548.34	-	-	145,548.34
本期转回	108,313.14	-	-	108,313.14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1,782.40	-	-	91,782.40

6.4.7.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85.0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485.0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6,202.56
合计	67,687.64

6.4.7.5 实收基金

6.4.7.5.1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99,627,093.60	699,627,093.6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99,627,093.60	699,627,093.60

6.4.7.5.2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173.90	38,173.9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173.90	38,173.90

- 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30日。

6.4.7.6 未分配利润

6.4.7.6.1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 开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11,177.80	-	1,311,177.80
本期期初	1,311,177.80	-	1,311,177.80
本期利润	3,242,610.51	-	3,242,610.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53,788.31	-	4,553,788.31

6.4.7.6.2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19	-	51.19
本期期初	51.19	-	51.19
本期利润	100.65	-	100.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1.84	-	151.84

6.4.7.7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83.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67
其他	13,834.16
合计	17,186.76

6.4.7.8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9 债券投资收益

6.4.7.9.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赎回债券差价收入。

6.4.7.9.2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申购债券差价收入。

6.4.7.10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1 衍生工具收益

6.4.7.11.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1.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收益。

6.4.7.12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4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37,235.20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37,235.20

6.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6,6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603.50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89,406.0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56,400,000.00	100.00%	-	-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2,595.79	1,000,490.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249.87	60,237.1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5,345.92	940,253.36

注：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2023年12月8日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本基金管理费率变更为0.2%。2024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变更为0.15%。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174,198.58	250,122.67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山西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山西证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941.07	3,283.93	586,895.22	10,053.10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003,643.8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值单价		
112419430	24恒丰银行CD 430	2025-07-01	99.21	125,000	12,401,502.91
合计				125,000	12,401,502.91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 （3）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目标，在人力、物力等方面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 （4）合规负责人：作为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 （5）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将交易、运营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控制策略；讨论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
- （6）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 （7）合规风控与内审部：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协议文件、流程等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落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监测、处置、报告等；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审计、监察稽核等。

(8)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体系、风险控制机制及风险监测平台，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运作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开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测量等的基础上，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制定风险控制决策，采取适当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29,007,949.05	127,920,960.85

合计	129,007,949.05	127,920,960.85
----	----------------	----------------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573,814,754.04	50,682,674.50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73,814,754.04	50,682,674.5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对投资组合的集中度、流通受限品种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情况指标进行持续的检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

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5,941.07	-	-	-	-	-	235,941.07
结算备付金	64,743.14	-	-	-	-	-	64,74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82,880.11	-	-	-	-	-	11,282,880.11
债权投	-	20,353,770.01	682,468,933.08	-	-	-	702,822,703.09

资							
资产总计	11,583,564.32	20,353,770.01	682,468,933.08	-	-	-	714,406,267.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3,643.84	-	-	-	-	-	10,003,64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6,786.76	86,786.76
应付托管费	-	-	-	-	-	28,928.92	28,928.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2.60	12.60
其他负债	-	-	-	-	-	67,687.64	67,687.64
负债总计	10,003,643.84	-	-	-	-	183,415.92	10,187,059.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79,920.48	20,353,770.01	682,468,933.08	-	-	-183,415.92	704,219,207.65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71,680.11	-	-	-	-	-	3,271,68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365,301.67	-	2,000,000.00	-	-	-	521,365,301.67
债权投资	-	-	178,603,635.35	-	-	-	178,603,635.35
资产总计	522,636,981.78	-	180,603,635.35	-	-	-	703,240,617.1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	-	-	-	-	-	82,393.33	82,393.33

酬							
应付托 管费	-	-	-	-	-	21,077.07	21,077.07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	-	21.46	21.46
其他负 债	-	-	-	-	-	160,628.78	160,628.78
负债总 计	-	-	-	-	-	2,264,120.64	2,264,120.64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522,636,981.78	-	180,603,635.35	-	-	-2,264,120.64	700,976,496.4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677,854.89	415,319.65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675,519.68	-413,338.6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证券发行主体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仓位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

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702,822,703.09元(2024年12月31日：178,603,635.35)，公允价值为704,577,683.63元(2024年12月31日：178,738,940.82元)。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根据

《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2,822,703.09	98.38
	其中：债券	702,822,703.09	98.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82,880.11	1.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684.21	0.04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714,406,267.4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3,814,754.04	81.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9,007,949.05	18.32
9	其他	-	-
10	合计	702,822,703.09	99.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0077	22华润银行绿色债	680,000	69,176,086.94	9.82
2	2220073	22上海银行	680,000	69,126,944.15	9.82
3	2220074	22宁波银行04	680,000	69,102,495.50	9.81
4	2220086	22南京银行03	600,000	61,163,505.04	8.69
5	2228061	22交通银行小微债02	600,000	61,152,530.68	8.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形，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没有出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资产。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山证 资管 汇利 一年 定开 债券A	151	4,633,292.01	699,484,973.89	99.979 7%	142,119.71	0.0203%
山证 资管 汇利 一年 定开	138	276.62	0.00	0.00%	38,173.90	100.000 0%

债券C						
合计	289	2,420,987.08	699,484,973.89	99.974 2%	180,293.61	0.025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569.51	0.0001%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2,153.66	5.6417%
	合计	2,723.17	0.00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0~10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0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0~1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333,092.85	198,529.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9,627,093.60	38,173.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627,093.60	38,173.9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1月16日公司之唯一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李宏宇同志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期三年；委派翟立宏先生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乔俊峰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陆冠虚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李宏宇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免去乔俊峰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韩丽萍同志、乔俊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薛永红同志为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免去薛永红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许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许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许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许煜先生协商，其辞职申请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孙嘉锋同志为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薛永红同志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职务；聘任朱信康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

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56,40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1
2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3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4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5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6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9
7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3
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3
9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3
10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8
11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8
12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8
13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1
14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1
15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1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99,639,648.63	-	-	199,639,648.63	28.5336%
	2	20250101-20250630	200,017,000.00	-	-	200,017,000.00	28.5875%
	3	20250101-20250630	200,009,000.05	-	-	200,009,000.05	28.586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由于持有人结构比较集中，资金易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及变更的文件；
- 2、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本基金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 2、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